

本文刊載於 2011 年 9 月 5 日之星島日報 A12 頁

題目 礦業公司之新上市規則

讀者秦先生來信詢問有關修訂的上市規則第18章涉及礦業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事宜,希望筆者對礦業公司於主板上市之附加條件及披露責任等作一般性概 述。

於2010年6月3日修訂的上市規則之目的為確保礦業公司提供重要、可靠及相關的資料予投資者。筆者將根據新上市規則從(1)礦業公司之定義;(2)上市條件;及(3)披露要求等作一般性概述。

什麼是礦業公司?礦業公司為其主要業務(不論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涉及勘探或開採天然資源的新申請人,或完成涉及收購礦業或石油資產的相關須予公布交易的上市發行人。

在上市條件方面,除上市規則第八章之規定外,礦業公司必須〔包括但不限於〕 (i)證明其所投資資產中佔有大部分控制權,或通過其他權利,對勘探及/或開採 天然資源的決定有足夠影響力;(ii)至少有一項已獲合資格人士報告證實及按報 告準則確認的組合,包括(a)控制資源量;或(b)後備資源量;(iii)證明其有足夠之 營運資金應付未來12個月需要資金之125%;(iv)若無法符合上市規則第8.05條有 關財務記錄/測試之規定,須向聯交所證明其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整體而言擁 有與該礦業公司進行勘探及/或開採活動相關的充足經驗,當中所依賴的個別人 士須具備最少五年的相關行業經驗。

對於披露要求,上市文件中須包含〔但不限於〕:(i)有關儲量及資源量之合資格人士報告;(ii)確認合資格人士報告於生效日期以後沒有任何重大變動;(iii)有關採礦、勘探、開採、土地使用等之說明,任何將取得的重要權利須詳細披露;(iv)披露具體及一般風險;(v)任何可能對勘探權或採礦權有影響之法律申索或程序。

陳元亨、彭國昌 執業律師

學明

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本文所載庚內容是參照文章刊登日適用法律而提出看法,並不構成任何法律意見。讀者如有個別法律問題,應當就其個別情況向律師徵詢意見。

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

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